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53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　　告　黃清國　　住○○市○區○○街00號(新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14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同時訴外人鄭宇辰，雖有減速，然未為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生本件事故。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外人鄭宇辰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8859元(含零件8萬1988元、工資7326元、烤漆9545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惟原告車輛係

於111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27日)已使用2年5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7625元。據此，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4496元(計算式如下：工資7326元＋烤漆9545元＋折舊後之零件2萬7625元)。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3萬1147元(計算式：4萬4496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1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8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